



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466)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目的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有以下的職權範圍：

- (a) 審核及通過本公司的薪酬策略和架構，以使薪酬和本公司以及個人的表現密切掛鈎；及
- (b) 為所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設立政策以釐定薪酬待遇。

2. 成員

- (a) 委員會成員須不少於三(3)位。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大多數。
- (b) 召開會議的法定最低人數須為兩(2)位成員，其中一名應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委員會的主席須由一位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 (d) 委員會的秘書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出任。

3. 職權

- (a) 委員會須擁有必要的職權或實現其目的及責任所隱含的所有職權。
- (b) 關於給予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委員會應諮詢主席或行政總裁的意見。如有必要，委員會應可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 僅供識別

- (c)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d) 委員會應釐定吸引、挽留和激勵高質素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需的薪酬待遇，使本公司得以成功營運而又毋須支付過多的酬金。
- (e) 委員會應判斷本集團相對其他公司的定位。彼等須知悉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並應計及本集團的相對表現。
- (f) 委員會應對廣泛市場（包括本集團及其他公司的薪酬及僱傭條件）保持敏感度，特別是於釐定年度加薪時。
- (g) 委員會應確保本公司向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的購股權要約及獎勵（如有）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十七章（如適用）進行。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具有與表現掛鈎成分的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例如購股權或補助），因為此舉可能會導致其決策存在偏見並有損其客觀性及獨立性。

4. 責任

委員會的責任須包括：

- (a) 就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立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以下兩者之一：(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含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有關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會造成過重負擔；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 (i) 就如何對於根據上市規則須取得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進行表決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意見；
- (j)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閱及／或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及
- (k) 履行由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權。

5. 會議

- (a) 委員會須按實際情況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以實現其作用。薪酬委員會主席應於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提出要求後召開會議。
- (b) 薪酬委員會會議可遵循按章程的相關條文(經不時修訂)所設定的相同董事會會議程序。

6. 記錄程序

- (a) 委員會須用書面形式記錄其發現的情況和建議。
- (b) 委員會須保留其會議的書面記錄，此等記錄和董事會會議記錄一併存檔。
- (c) 秘書須將委員會會議記錄向所有董事會成員傳閱。
- (d) 在不影響本職權範圍所載薪酬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的前提下，薪酬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並確保董事會全面知悉其決定及建議。

於2022年12月30日採納